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

相 對 人 吳任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5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2%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勞上字第124號判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78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、部分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嗣經高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標的金額 （新臺幣）	應繳納之裁定費 （元，新臺幣）	備註 （元，新臺幣）
相對人一審請求921,662元	10,130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,130+10,749+8,135=29,014 相對人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8,535元，相對人雖繳納29,014元，逾28,535元之部分係屬溢繳，非聲請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故不計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。
相對人一審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3,000	
相對人二審請求665,329元	10,905	
相對人二審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4,500	
聲請人二審附帶上訴	1,500	
聲請人三審主張470,220元	7,770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聲請人三審關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4,500	
一、依最高法院判決所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（即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加班費5,340元）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7,770x5,340/470,220=88 二、本件關於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加班費5,340元之一審、二審裁判費由聲請人負擔147元。 計算式：10,130x5,340/921,662+10,905x5,340/665,329=147元 三、依本件判決所示，除上開由聲請人負擔，餘由相對人負擔42,070元。 計算式：10,130+3,000+10,905+4,500+1,500+7,770+4,000-00-000=42,070 四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 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，由聲請人所預納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3,535元。 計算式：1,500+7,770+4,000-00-000=13,535		